

## 第十四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凯辉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警察网络学院软件产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(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警察网络学院软件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北京凯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凯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.11.30

